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進入換股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 1.62%）及其孳息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並擬辦理質押登記（「股票質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二零二一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債券簡稱：“21 電氣 EB”）完成發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以所持本公司 3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0.19%）及其孳息為標的對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補充質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電氣總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發行了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標的股票為本公司 A 股股票，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0 億元，發行期限為 3 年，債券票面利率 0.01%。

根據有關規定和《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的約定，“21 電氣 EB”換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公休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初始換股價為人民幣 5.58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電氣總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 8,253,452,572 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52.55%，其直接及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313,642,000 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2.00%，電氣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 54.55% 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氣總

公司因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已質押本公司 A 股 284,545,455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1.81%。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是否選擇換股以及實際換股數量等均存在不確定性，假設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換公司債券全部用於交換本公司股票（換股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14%），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不會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1 電氣 EB”換股情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